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614號

原告 黃政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國榮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6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